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委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僑夢苑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委任董事	5
5. 股東周年大會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詳情	17
附錄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僑夢苑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於1998年1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於2005年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於2005年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於2005年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執行董事：

趙天賜先生(主席)
徐量先生
李偉先生(總裁)
張椽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
劉景偉先生
何智恒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博士
蔡奮強先生
鄧有高先生
張泉靈女士
喬永遠博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委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至第9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291,017,194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化，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458,203,438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趙天暘先生、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李浩先生及王鑫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核了王鑫博士的獨立性，並對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個性、品格和經驗感到滿意，且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鑑於王博士的教育背景，豐富的經驗及實踐，使彼能夠繼續提供寶貴和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做出有效貢獻。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趙天暘先生、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李浩先生及王鑫博士各自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彼等各自為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委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本公司建議委任趙先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諸葛文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將提呈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謹啟

2021年4月26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提呈通過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所有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回購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獲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回購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為上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化，以已發行股份7,291,017,194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回購729,101,7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範圍內，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1%。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建議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股份之總數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7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該於本公司權益的增加將導致彼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對剩餘股份作出強制要約。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須向股東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股份回購之權力而導致須履行該責任。

倘若根據回購股份決議案回購股份之權力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低於25%。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
- (e)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f)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2.000	1.220
5月	1.810	1.290
6月	1.730	1.310
7月	1.980	1.530
8月	2.190	1.830
9月	2.690	2.050
10月	2.830	2.340
11月	2.880	2.490
12月	2.630	2.120
2021年		
1月	2.420	1.840
2月	2.100	1.850
3月	2.180	1.8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880	1.730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趙天暘先生

趙天暘先生，40歲，於2018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彼持有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趙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首鋼集團。彼現擔任首鋼集團副總經理、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董事及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董事兼總經理。首鋼控股及首鋼基金均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首鋼控股及首鋼基金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趙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北京大學。彼在公司經營與管理、投資及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趙先生與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起，一直持續至任何一方經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趙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酌情花紅、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趙先生自願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金。

趙先生現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趙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007%。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趙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2. 劉景偉先生

劉景偉先生，53歲，於2018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於2016年畢業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現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亦擔任首鋼集團外部董事。劉先生亦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星網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劉先生現時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5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持有2,065,2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6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0.029%。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劉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3. 何智恒先生

何智恒先生，44歲，於2018年5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的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的律師及大律師。何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擔任保險業監管局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會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內蒙古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

何先生現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高級投資總監，以及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曾擔任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合夥人。彼曾出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9月1日辭任)，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何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何先生現時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5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何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何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4. 李浩先生

李浩先生，39歲，於201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及日本早稻田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歐力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現擔任歐力士執行董事、東亞事業本部副本部長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歐力士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先生亦分別擔任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歐力士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李先生現時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5. 王鑫博士

王鑫博士，43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6年自杜克大學取得其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及2001年自清華大學分別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王博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彼現時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王博士自2011年於香港大學任教，並於2014年憑藉其優異的學術研究而被香港大學授予終身教職。於加入香港大學前，王博士自2006年至2011年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彼の學術研究領域主要包括管理層薪酬、財務披露品質、公司治理及內幕交易。王博士的研究曾於多家國際頂級學術期刊發表，包括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The Accounting Review、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及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等。王博士具有多個會計課程的教學經驗，包括初級財務會計、中級財務會計（一階及二階）及管理會計。彼亦負責博士學位課程並教授（作為聯席講師之一）商學研究方法。王博士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15日辭任）。

王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王博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王博士現時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43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王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博士持有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彼配偶持有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0.003%。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王博士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資料載列如下：

1. 趙先明博士

趙先明博士，54歲，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通信工程系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趙博士於2018年在北京市政府的支持下創立北京紅山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研發5G相關芯片器件、5G專用通訊系統、電信網路大數據中台及5G融合視頻系統等。彼現為哈爾濱工業大學講席教授及未來資訊技術研究院院長。趙博士現為國家頻譜戰略規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趙博士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執行董事及總裁（於2018年6月29日辭任）。彼於中興通訊工作約20年，曾從事多個要職，如產品總經理、CDMA事業部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兼無線產品部總裁、執行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執行董事及總裁等。趙博士具有逾24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管理經驗。趙博士於2001年至2016年期間，曾獲多項有關通信工程的獎項殊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趙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股東批准趙博士之委任後，趙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時（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屆滿，其後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上述委聘書，趙博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趙博士將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310,000港元，並將根據趙博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發放。該董事袍金經參考趙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趙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2. 諸葛文靜女士

諸葛文靜女士，43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普洛斯」）董事、普洛斯中國區常務副董事長、普洛斯金融董事長及普洛斯資本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國區的戰略規劃、投資與融資、法務、內部審核及人力資源管理等。諸葛女士亦負責普洛斯金融和普洛斯資本的業務規劃和整體運營。彼曾擔任普洛斯中國區聯席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中國區的基金管理、資本配置、併購交易及戰略合作以及財務與人力資源管理等工作。加入普洛斯前，諸葛女士曾於摩根士丹利資產管理公司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亦曾出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8月9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諸葛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諸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股東批准諸葛女士之委任後，諸葛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時（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屆滿，其後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上述委聘書，諸葛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諸葛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350,000港元，並將根據諸葛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發放。該董事袍金經參考諸葛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諸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茲通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僑夢苑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每項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趙天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劉景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何智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李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王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趙先明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委任諸葛文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詠梅

香港，2021年4月26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趙天暘先生、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李浩先生及王鑫博士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